

附件 2

2025 年度公交、地铁、危险废物处理等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目标碳强度设定

一、公交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营运系统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该单位营运系统 2023 年目标碳强度 \times 0.990

二、地铁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牵引系统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该单位牵引系统 2023 年目标碳强度 \times 0.990

三、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污泥处理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该单位 2021-2023 年历史加权平均碳强度 \times 0.980

四、污水处理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该单位 2022-2024 年历史加权平均碳强度 \times 0.985

污水处理调控因子根据市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供的水量调控系数确定，年度水量调控系数大于 80% 的污水处理调控因子取 1，年度水量调控系数位于 60%（不含）-80%（含）之间的污水处理调控因子取 1.1，年度水量调控系数位于 30%（不含）-60%（含）之间的污水处理调控因子取 1.3，年度水量调控系数小于等于 30% 的污水处理调控因子取 1.5。

五、港口码头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该单位 2021-2023 年历史加权平均碳强度 $\times 0.980$

原则上采用历史吞吐量加权平均碳强度，但重点排放单位吞吐量数据不可得，则采用历史增加值加权平均碳强度计算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

六、平板显示、信息化学品及其他专用化学品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该单位 2021-2023 年历史加权平均碳强度 $\times 0.980$

七、设定基本原则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的设定不超出其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高于其 2024 年度目标碳强度时，取 2024 年度目标碳强度作为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